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溪山医院委员会文件

区南医党〔2021〕156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和
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和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和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发挥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党委要求，决定在全院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和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开展、上下联动、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系列警示教育，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以案明纪、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让全体干部、职工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不断增强管党治党责任和敬法畏纪、遵规守矩意识，提高拒腐防变、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巩固和发展我院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提供坚强保证。

二、活动对象

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三、活动时间

从 8 月初开始至 10 月底结束。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

1. **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分析会。**医院党委要在9月8日前召开党委会议，认真分析研判当前本行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全面排查单位重大廉洁风险隐患，落实好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监察室。

完成时限：9月8日。

2. **组织一次专题学习。**主要以医院领导班子和党支部（总支）集中学习、党员干部自学形式，深入开展党章党纪和法律法规学习，让大家坚守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切实做到遵章守纪、廉洁自律。结合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员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十起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廖品琨在“学党史、强信念、守清廉”警示教育大会暨廉政教育课上的讲话》等相关内容。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各党支部（总支）。

完成时限：9月8日。

3. **讲好一堂廉政党课。**根据党史学习教育方案，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围绕医药购销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当前医疗卫

生系统反面典型案例，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为党员干部讲授廉政党课，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

责任单位：监察室，党委办公室；各党支部（总支）。

完成时限：10月底。

4. 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通报一批反面典型案例。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结合实际组织支部党员、科室职工观看《莫飞宇忏悔》等警示教育片，并结合委党组通报的十起违法违纪典型案例，以支部或科室为单位组织专题讨论，谈认识，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推动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常态化。通过每个典型案例，查摆思想总开关的松懈点、查摆制度建设的薄弱点、查摆权力运行的风险点、查摆监督管理的空白点，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责任单位：监察室；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

完成时限：9月8日。

5. 开展一次例行廉政谈话。医院党委主要领导与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党员以及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一次廉政谈话。谈话主要内容要围绕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和发挥领导干部表率、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以及结合岗位廉政风险、个人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党员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廉政谈话，敢于向组织反映自己或他人在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在谈话中接受教育。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监察室。

完成时限：10月底。

（二）开展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活动。

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要结合支部主题党日、全院政治学习日认真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观看《代价》警示教育片，做到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全覆盖。以支部、科室为单位组织的方式，引入行动学习法，先集中观看后展开讨论，引导干部、职工剖析酒驾醉驾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和案发规律，提出防范措施，筑牢干部、职工抵御酒驾醉驾防线。

责任单位：监察室；各党支部（总支），各科室。

完成时限：9月8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院上下要把这次警示教育活动作为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一次具体实践，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有力举措和一次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体现，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带头接受教育。要统筹谋划好警示教育系列活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可与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活动结合进行，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二）认真对照检视，务求整改实效。要把这次警示教育活动与加强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思想建设结合起来，通过对照反面典型案例剖析，认真查找本单位、本部门在廉洁风险防控工作 and 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和纠正，深化制度建设并抓好制度执行，

堵塞管理漏洞，完善长效机制。要切实压紧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认真抓好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综合运用日常谈心谈话、约谈提醒、监督检查等方法，推进监督执纪全覆盖。

（三）加强宣传营造，按时报送材料。监察室、宣传科要加大警示教育活动的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活动动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警示教育成效。除讲好一堂廉政党课和开展一次例行廉政谈话可在10月底前完成外，其他警示教育活动应在9月8日前完成。各党支部（总支）请于9月8日（星期三）前，上报本支部及所属科室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简要情况、经验做法（同时报送附件的表格），字数1500字以内，材料纸质版直送监察室；由监察室整理汇总后，形成书面报告报自治区卫健委直属机关纪委。

附件：“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和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活动统计表

附件

“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和 酒驾醉驾警示教育统计表

填报支部: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项目	数量	备注
开展遵章守纪学习	党支部(总支)集中学习次数 _____次	
	所辖科室集中学习次数 _____次	
讲好廉政党课	有多少名医院领导共讲党课多少次 _____人; _____次	
	有多少名支部(总支)书记讲党课,支部(总支)书记共讲党课多少次 _____人; _____次	
开展例行廉政谈话	有多少名医院领导带头开展廉政谈话 _____人	
	有多少名部门(或支部)负责人带头开展了廉政谈话 _____人	
	医院领导和部门(或支部)负责人共对多少人进行了廉政谈话 _____人	
观看警示教育片或通报反面典型案例	观看《莫飞宇忏悔》等警示教育片场次 _____场	
	共参加人次 _____人次	
	通报警示反面典型案例数 _____个	
开展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活动	集中观看《代价》警示教育片场次 _____次	
	有多少科室组织观看《代价》并展开讨论 _____个	
	共参加人次 _____人次	
其他警示教育活动	_____人	
主要成效	有多少名党员参与活动得到警示教育 _____人	
主要成效	对照反面典型案例分析,查找出多少问题需要整改,已完成整改多少个 共发现____个 已整改____个	
	其他成效(请说明形式和成果)	

_____ 党支部(书记签名)

2021年 月 日

